

(副本)

乐业县公路提级改造工程项目（G212 乐业
逻西经幼平至乐业、雅长至百乐公路）前
期工作服务

合同文件

甲 方：乐业县交通运输局

乙 方：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合同协议书

乐业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乐业县公路提级改造工程项目（G212乐业逻西经幼平至乐业、雅长至百乐公路）前期工作服务（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1）G212乐业逻西经幼平至乐业公路前期工作服务：路线长度55公里，征用土地约2377.348亩。技术标准：双车道二级公路、设计时速4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8.5米。全线估算造价约105186.785万元，其中估算建安费70475.146万元。
（2）乐业县雅长至百乐公路前期工作服务：路线长度15.2公里，征用土地约729.60亩。技术标准：双车道二级公路、设计时速4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8.5米。全线估算造价约22848.5488万元，其中估算建安费15308.5277万元。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
-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陆拾伍万元（¥58650000.00）。

4. 项目负责人：左虹俊、王涛、朱万志、袁玉林。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省（自治区）、行业及其他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达到招标人和项目审批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要求；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用地预审与项目选址、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与评估报告、地质灾害评估、压覆矿产资源查询评估报告、压覆矿产资源专题评估报告、安全预评价、安全条件论证、环评编制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土地用途调整方案、基本农田补划方案、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征地阶段社会稳定性分析与评估报告、勘测定界、用地报批、雅长兰科植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影响评价、乐业大石围天坑群国家地质公园、乐业-凤山世界地质公园影响评价、防洪评价编制、初步设计安全性评价、施工图设计安全性评价。

7、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除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部分以外的全部工作；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负责项目30.2公里路段的两阶段勘察设计工作，具体包括G212乐业逻西经幼平至乐业公路起点段15公里及乐业县雅长至百乐公路全线15.2公里。

8. 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前置专题报告，勘察设计及其余各专题完成时间以合同要求或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为准。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叁份、副本玖份，合同叁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单位章)
乐业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盖单位章)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0月 11日

签订日期：2025年|0月 11日

